

苍溪县元坝镇场镇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文本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目的意义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6
第五条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8
第六条 总体定位	8
第七条 功能定位	8
第八条 发展目标	8
第九条 规模控制	8
第三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9
第十条 空间结构规划	9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规划	9
第十二条 居住用地	10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第十四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第十五条 工矿用地	11
第十六条 仓储用地	11
第十七条 特殊用地	11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别	11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11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设施	12
第二十一条 教育设施	12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设施	12
第二十三条 文化体育设施	13
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	13
第二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13
第二十六条 污水工程规划	14
第二十七条 雨水工程规划	15
第二十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16
第二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18
第三十条 场镇红线	19
第三十一条 场镇绿线	19
第三十二条 场镇蓝线	20
第三十三条 场镇黄线	20
第三十四条 场镇紫线	21
第三十五条 其他控制线	21
第四章 实施措施与附则	22
一、组织保障	23
二、资金保障	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广元市委、市政府“1345”、苍溪县委、县政府“543”发展战略，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功能布局与土地高效利用，完善韧性交通与智慧市政设施，构建15分钟绿色生活圈，推动产城园融合与低碳发展，打造宜居宜业的东河滨水美丽城镇。

第二条 目的意义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苍溪县元坝镇场镇区域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立足区域协同发展视角，统筹与周边地区的功能衔接和要素联动，同时，着眼近期建设需求，以科学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为核心，致力于构建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和制度支撑，特编制《苍溪县元坝镇场镇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12.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15.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18）；
1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9.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2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21.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2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版）；
23.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
24.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6）；
2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版）；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2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2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3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3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32.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3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3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

3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5号）；

36.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4〕146号）；

3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18号）；

38.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

3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40.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4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2020〕280号）；

4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43.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4〕1号）；

44. 《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

45.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46.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评估办法（试行）》（2024年）；
47.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2024年）；
48. 《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
49. 《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2020年本）》；
50.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5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5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5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54.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55.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6. 《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7. 《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8. 《苍溪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0—2035年）》；
59. 《苍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0. 《苍溪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61. 《苍溪县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
62. 《苍溪县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63. 《苍溪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64. 《苍溪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

65. 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一、统筹协调原则

本次详细规划应以《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苍溪县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指导，结合苍溪县元坝镇镇区总体空间格局、功能结构及发展战略，落实城镇重大战略安排，实现镇区在功能分区、生态环境、空间布局上与场镇协调发展。

二、集约高效原则

科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和规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坚持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建立差异化土地供应机制，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在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整体性和协调性，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三、塑造特色原则

立足场镇发展定位，深度挖掘独特地域文化与自然生态禀赋，以“城景交融、产城人文一体”为理念，打造独具魅力的场镇景观体系。聚焦场镇公共空间、门户节点等核心区

域，遵循“功能优先、美学提升”原则，综合运用建筑风貌管控、空间尺度优化、立体绿化塑造等手段，强化天际线、视线通廊、开放空间的系统性设计，构建层次丰富、错落有致的场镇空间形态。同时，通过精细化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完善公共艺术、慢行系统等配套设施，持续提升区域生态品质与环境舒适度，实现场镇形象与品质双提升。

四、前瞻性 with 可操作性原则

立足场镇长远发展需求，严格落实底线管控要求，科学预留教育、医疗、文化等战略性公共资源空间，构建动态调整的储备机制，保障场镇公共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秉持“规划引领建设、服务场镇治理”的核心宗旨，深度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衔接专项规划，建立“现状调研—问题诊断—动态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精准锚定建设基础与发展需求。同时，创新构建“刚弹结合”的规划控制体系，一方面强化“三区三线”等刚性约束，另一方面通过容积率奖励、混合用地兼容等弹性手段，主动对接土地招拍挂、场镇更新等市场化配置模式，推动规划指标与市场需求有效衔接，全面提升规划实施的落地性与适应性，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活力的有机平衡。相关弹性管理的具体情形、适用条件与调整程序，由本规划后续章节及配套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元坝镇镇区开发边界合围部分，东至天台

村村委会、龙王坝一带，西至鲜家沟，南至九盘村村委会，北至元坝东河大桥。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第六条 总体定位

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立足广元市委、市政府“1345”发展战略、苍溪县委、县政府“543”发展战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内生动力源泉，支撑苍溪建设广元南向门户场镇，将元坝场镇打造为：苍溪县副中心，东河滨水美丽宜居城镇。

第七条 功能定位

以产业集聚（食品加工、仓储物流）为支撑，推动城乡统筹、产城融合，兼顾生态旅游和公共服务，打造集生产、生活、生态、治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城镇示范区。

第八条 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规划，协调功能、交通、产业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产业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推动单元功能复合与产城园融合，打造集约高效、智能宜业、形象鲜明、开发有序的场镇增长极和功能性基地。

第九条 规模控制

以土地资源、水资源承载为核心，结合现状人口结构、

发展定位、配套设施支撑等要素，合理控制规划范围内的人口规模。综合预测 2035 年场镇人口规模为 2.20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82.18 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0.78 公顷以内。

第三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土地利用

第十条 空间结构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引导，以产城园融合为目标，打造集生产、生活、生态、治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城镇示范区，整体构建“一廊一区三园”的场镇空间结构。

“一廊”指的是东河生态景观廊道。

“一区”指的东河西岸老场镇发展区域。

“三园”指的是东河东岸北部的低空经济产业园、东河东岸中部的仓储物流工业园以及东河东岸南部的元坝气田产业园。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 181.11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 181.05 公顷，占比 99.97%。其中居住用地 53.35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 29.4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75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比 7.60%；商业服务业用地 8.13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比 4.49%；工矿用地 67.81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比 37.45%；仓储用地 2.10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 1.16%；交通运输用地

22.29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 12.31%；公用设施用地 3.08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比 1.7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93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比 2.18%；留白用地 6.61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占比 3.65%。

非建设用地 0.0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3%。

第十二条 居住用地（07）

规划居住用地 53.35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4.25 平方米，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9.46%，较现状新增 20.03 公顷。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老场镇区域，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和农村宅基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0701）25.9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4.33%；农村宅基地（0703）27.4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5.13%。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7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7.60%，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25 平方米，较现状减少 0.13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801）8.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56%；教育用地（0804）4.7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56%；医疗卫生用地（0806）0.56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0807）0.22 公顷。

第十四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8.13 公顷，建设用地中占比 4.49%，较现状新增 5.24 公顷。新增商业用地主要在现派出所对面

和人民政府旁。其中，商业用地（0901）为 7.0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91%，较现状新增 4.24 公顷；商务金融用地（0902）1.0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58%，较现状增加 1.00 公顷。

第十五条 工矿用地（10）

规划工矿用地 8.1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37.56%；较现状增加 0.11 公顷。

第十六条 仓储用地（11）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2.1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16%；较现状减少 1.35 公顷。

第十七条 特殊用地（15）

规划特殊用地 0.1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0.06%，较现状减少 0.42 公顷。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别包括机关团体、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其中，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须按配置要求重点落实。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分级分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 5—10 分钟、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

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等。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中心、中学、小学、文化活动中心、菜市场、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当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与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地块界线相邻时，两者可合建，但必须保障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内容、建筑面积不得减少。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设施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动物防疫站、司法所等机关团体用地，总用地面积 8.33 公顷。

第二十一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用地，小学和幼儿园采取合建制，元坝中学扩建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教育用地 4.54 公顷。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共 0.56 公顷。

规划保留现元坝中心卫生院，在现有的基础上完善配套设施，根据城镇发展需求适当提高床位数量；在镇区周边打造区域医疗中心。

第二十三条 文化体育设施

未规划单独选址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共 0.22 公顷。

选址于元坝镇南侧，规划建设老年活动中心。

第三节 市政设施

第二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

用水量预测：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通过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法、综合生活用水比例相关法综合确定规划区用水量，预测至规划期末，元坝镇区最高日用水量预测值：1.37 万 m³/d。

二、水源

元坝镇区水源由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

三、供水水压

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场镇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最小自由水头 0.28Mpa 的压力要求，局部最低不低于 0.14Mpa。服务水头低于 0.28Mpa 的局部地区从节能角度考虑建议采取局部加压供水措施。

四、给水设施

元坝镇区规划扩建元坝供水站，沿镇区道路完善环状供

水管网并向周边聚居点延伸，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新建一座供水站，日供水量为 3000m³/d。

五、给水管网

为保证供水安全可靠，规划范围场镇给水管道沿道路敷设，原则上按规划局批准的道路管线横断面位置布置，一般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机动车道或慢车道下，管网呈环状布置，以保障供水安全性。

规划给水管管径为 DN150—DN800。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场镇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最小自由水头 0.28Mpa 的压力要求，局部最低不低于 0.14Mpa。服务水头低于 0.28Mpa 的局部地区从节能角度考虑建议采取局部加压供水措施。

六、消防给水

规划消防给水与场镇给水结合，用一套给水系统。给水干管设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且应设于显眼处，尽量靠近交叉口，消火栓的出水压力不低于 0.1mPa。消防用水管网的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处的水压不小于 0.1Mpa（从地面算起）。

第二十六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体制。

二、污水量

场镇污水量由综合用水量（平均日）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其中日变化系数取 1.10，规划区综合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系数按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中的排放系数选取，场镇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8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70%，综合排放系数为 77%。平均日污水变化系数取 1.2，据计算，则元坝镇区 1.21 万 m^3/d （道路广场及绿化用水不计入场镇污水）。

三、污水处理设施

元坝镇区共有 2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保留现状元坝镇污水处理站，规划新建九盘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1.3 万 m^3/d 。

四、污水管网

元坝镇区污水以东河为界分为两个片区，东河以西片区污水汇入元坝镇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东河以东片区汇入九盘污水处理站处理。

规划污水管管径为 DN300—DN1200。规划污水管建议管材采用塑钢 HDPE 缠绕管，PE 热收缩管带连接。

第二十七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一、雨水量计算

雨水暴雨强度公式按照广元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2024 年 2 月发布《广元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及设计雨型计算分析报告》，采用广元市新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1.609(1+0.754LgP)}{(t+14)^{0.702}}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升/秒）；

Ψ—综合平均径流系数，建设区取值为 0.55—0.65，绿地和非硬铺地取值为 0.15—0.3；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根据规划区的实际情况，重现期 P 取 3—5 年，重要地区采用 10 年，下沉式广场采用 20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它由地面集水时间 t₁ 和雨水管渠内流行时间 t₂ 组成，t=t₁+t₂。t₁ 一般采用 5—15 分钟。

二、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排放系统采用重力流排放方式，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和场地设计标高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就近和便于实施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最短路线、较小管径，由堤坝预留的排水口及地势较低处排出口排出。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d400～d1200。

第二十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结合实

际情况，采用用电负荷密度法预测用电量，预测元坝镇区总用电负荷为 6.23 万 kW，考虑 0.8 的同时系数，元坝镇区实际用电负荷为 4.98 万 kW。

二、电源规划

元坝镇区电源来自扩建 35kV 元坝变电站（变电容量提升至 3 兆伏安）。镇区供电以 10kV 环状中压配网为主，新建、改建现状超载运行的变压器，提高镇区供电可靠率。

三、配电网规划

1) 高压走廊规划

35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线应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设置高压走廊进行保护，划区内及周边涉及 110kV 电力走廊，110kV 线路采用架空线，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30m，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20m。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电力线路与建筑物、行道树及其他管线等之间的最小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路径短捷顺直，避免跨越建筑物。架空线路宜采用占地较少的窄基杆塔和多回路同杆架设的紧凑型线路结构，多路杆塔宜安排在同一走廊。

2) 中压配电

城区变电站低压侧（10kV）集中出线段的电缆隧道、电

缆沟或排管，应纳入场镇用地及道路规划，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统一建设，以保障变电站 10kV 配套顺利送出。完善规划区 10kV 配电主网架，提高互供能力。10kV 中压配电网初期建设可采用“树干式”敷设，逐步实现规划区配电网自动化、环网化及绝缘化建设，实行手拉手环式供电。规划 10kV 线路在中心城区干道、负荷集中地区及场镇重要地段采用地下电缆，电力线与电信线原则上各走道路一侧。

3) 低压配电

低压为 220/380V。一般采用杆式变压器，负荷较大的单位自设变压器，公用变压器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m，低压线路尽量不穿越主要街道。

4) 电力管网敷设

规划电力电缆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电力排管沿道路人行道或绿化带以下布置，并随道路统一建设。电力管控规格为 DL0.8x0.8—DL1.2x1.0。

5)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建设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包括新建、改建小区、公共建筑等，以及新建场镇公共停车场按照 15%~20% 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第二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用气量

预测远期用气量为 1.89 万标准立方米/天。

二、气源

元坝镇区燃气由港华燃气供气，元坝镇区规划新建一座配气站。

三、燃气设施及管网

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管网系统，以环网为主，环支结合，延伸中压管网至居民聚居点，各用户分设楼栋式调压器降压。规划燃气管网管径大小为 $\Phi 57—\Phi 273$ 。

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管网系统，以环网为主，环支结合，延伸中压管网至居民聚居点，各用户分设楼栋式调压器降压。规划燃气管网管径大小为 $\Phi 57\sim\Phi 273$ 。

第四节 控制线划定

第三十条 场镇红线

划定场镇道路红线，包括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为红线范围。高速路、干路及部分支路的道路红线采用实线控制，次要支路及弹性道路采用虚线控制，在出入口方位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地块设计需求调整线型。

道路红线的组成包括：通行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所需的道路宽度；敷设地下、地上工程管线和场镇公用设施所需增加的宽度；种植行道树所需的宽度。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越过道路红线。根据场镇景观的要求，沿街建筑物可以从道路红线外侧退后建设。

第三十一条 场镇绿线

绿线，是指场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将主要防护绿地、面积大于等于 2 公顷的大型公共绿地等划入场镇绿线。规划划定场镇绿线范围 2.93 公顷。

划定的场镇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三十二条 场镇蓝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江、河、渠和湿地等场镇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线为蓝线，规划划定场镇蓝线范围 0.32 公顷；其他河道及排洪渠等蓝线由专项规划具体规定。

划定的场镇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三十三条 场镇黄线

场镇黄线，是指对场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场镇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场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控制范围主要包括场镇公共汽车首末站等场镇公共交通设施、场镇供水和排水设施、场镇环境卫生设施、场镇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场镇供燃气设施、长距离高压输油输气管线、场镇消防设施、场镇防洪和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变电站及电力高压线走廊对场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场镇基础设施。

规划划定场镇黄线范围 4.57 公顷。

划定的场镇黄线严格按照《场镇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三十四条 场镇紫线

规划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入场镇紫线。元坝镇区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紫云宫）。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管控。

第三十五条 其他控制线

1. 河道管理范围

涉及嘉陵江等河道管理范围线，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实施。

2.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其中 110kv 电力架空线路保护区为 10 米、220kv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 15 米。

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禁建区

根据《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版）》，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涉及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禁建区。

4. 输油管线防护距离

根据《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新建场镇居民点或重要公共建筑与输油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5. 高压长输燃气管线防护距离

结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相关规定及现状情况，新建建筑物距高压燃气管道的基础的距离不小于 20 米。

6. 地质灾害防控线

地质灾害发育以滑坡为主，崩塌及地面塌陷的危害性相应较小，主要危及居民、公路、铁路及过路车辆和行人的安全。规划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高危险区，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第四章 实施措施与附则

第三十六条 实施措施

强化规划指导。本规划是指导规划区内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实施、建筑方案设计以及规划实施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规划批准后，将矢量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强化实施保障。加强多部门动态协调，各部门在制定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时，须以本规划为依据。加强国土空

间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及批后管理工作，统一、高效、高质量地推进规划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在本规划的基础上加强专项工程实施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层次的规划实施工作。

强化规划技术管理。完善规划政策体系，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治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第三十七条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健全县详细规划运行维护管控平台和实施管理机制，组织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开展详细规划审查报批以及“详细规划一张图”运行维护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及时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管理规则、技术标准，结合场镇体检评估定期向市县委、县政府报告详细规划实施管理情况。

二、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镇政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重点、难点任务清单，加强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集成和创新，统筹规划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预算制度、社会资本参与制度、财政支持政策等，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有效降低详细规划实施成本。